

2022 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预 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市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综合管理辖区内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城乡劳动力就业、流动就业、涉外就业；

（四）综合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六）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七）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八）负责辖区内人才管理服务 work；

（九）综合管理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十）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信访、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二）管理指导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

(十三) 承担镇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

(十五) 负责指导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医疗保障经办工作。

(十六) 负责指导督促区域内医药机构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监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

(十七) 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配合查处欺诈骗保等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十九) 承担园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与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合署办公。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09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0.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98.84	本年支出合计	10098.8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98.84	支出总计	10098.8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1	10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98.84	1780.51	8318.3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02	1452.16	5570.86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31.98	1305.78	426.2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05.78	130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	0.00	3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2	0.00	42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	0.00	7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57.5	0.00	257.5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7	0.00	53.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	0.00	42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	0.00	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38	1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1	1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47.4	0.00	747.4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4	0.00	107.4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83.75	0.00	4283.75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27.73	0.00	3827.73	0.00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02	0.00	456.0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	0.00	71.5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	0.00	71.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57	103.1	274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5	7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25.67	0.00	2725.67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7.64	0.00	2257.64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8.03	0.00	468.03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	0.00	5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	0.00	5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8	0.00	16.8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8	0.00	16.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5	2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5	2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4	1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1	102.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9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0.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98.84	本年支出合计	10098.8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98.84	支出总计	10098.8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98.84	1780.51	8318.3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02	1452.16	5570.86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31.98	1305.78	426.2
[2080101]行政运行	1305.78	1305.78	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3	0.00	3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42	0.00	42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	0.00	70
[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257.5	0.00	257.5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7	0.00	53.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2	0.00	42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	0.00	4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38	146.3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1	19.8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6	83.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1	43.11	0.00
[20807]就业补助	747.4	0.00	747.4
[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	140	0.00	140
[2080713]促进创业补贴	500	0.00	5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4	0.00	107.4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83.75	0.00	4283.75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27.73	0.00	3827.73
[2082699]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02	0.00	456.0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	0.00	71.51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	0.00	71.51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50.57	103.1	2747.47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35	72.3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5	30.75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25.67	0.00	2725.67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7.64	0.00	2257.64
[2101299]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8.03	0.00	468.03
[21013]医疗救助	5	0.00	5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5	0.00	5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8	0.00	16.8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8	0.00	16.8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5.25	225.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5.25	225.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2.64	122.64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02.61	102.61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80.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16.2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54.1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67.1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5.7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3.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3.1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7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2.3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22.6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1.8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1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6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9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6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5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8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16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9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9.81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61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26	19.26	0.00	0.00
“三公”经费	19.26	19.2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	17.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1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2.16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09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1.5 万元，增长 34.88%，主要原因是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数据合并；支出预算 1009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1.5 万元，增长 34.88%，主要原因是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数据合并。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 万元，增长 21.59%，主要原因是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数据合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数据合并；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03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数据合并。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03.7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00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56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35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招才引智活动专项经费	1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1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040”工资差额（全日制）	19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3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劳动监察专项	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7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经费	22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会保险宣传费用	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257641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161176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	57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	486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7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24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3827732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	45601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社区）人员生育保险	30685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制技能培训（“一镇一品”技能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4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居）行政经费	4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保洁服务费	8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人才引进培养各项奖励补贴	12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市级）	15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保档案室专项	27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参保资助金（镇财政）	117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参保资助金（市财政）	504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疗救助金	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1816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6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6人）。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6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1817			项目名称	镇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5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促进就业，带动创业。2022年新的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有33个小项目，3个市全额支付，30个市镇按照3:7共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	8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企业满意度	98%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3142		项目名称		招才引智活动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2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招才引智活动专项经费组织企业到省内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按照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到清溪开展双选会活动。				招才引智活动专项经费组织企业到省内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计划每年组织企业到省内高校举办校园招聘，安排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约150-200人到清溪开展双选会活动。此费用包含活动组织劳务费用、交通费用、用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单位、招聘人员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生态指标			生态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开展专项招聘会场数	3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3733			项目名称	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对清溪户籍的全日制普通普通高中以上毕业应届学生取得毕业证12个月以内，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参保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应届毕业生进行补贴。				对清溪户籍的全日制普通普通高中以上毕业应届学生取得毕业证12个月以内，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参保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应届毕业生进行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9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3803			项目名称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浮岗、大利、三中三个点每个点5833元每月*12个月*3个点=209988元, 招聘会50场*3600元每场=180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举办招聘会次数	50场每年
						招聘人数	不少于8000人(签订意向书)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单位、招聘人员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4469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劳动监察专项用于人社分局监察制服制作、宣传、印刷、耗材和设备等				劳动监察专项用于人社分局监察制服制作、宣传、印刷、耗材和设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来信来访及时处 理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的群众、政 府部门、企业、 行业的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 报投诉案件结案 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4585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7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63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2%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性	按照规定办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2%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4588			项目名称	清溪镇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2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的通知》和《东莞市清溪镇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方案》，于2022年开始开展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和评定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的通知》和《东莞市清溪镇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方案》，于2022年开始开展劳务派遣单位等级划分和评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2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4600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宣传费用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业务，包括宣传品、印刷文书、办公用品和耗材等。				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业务，包括宣传品、印刷文书、办公用品和耗材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好评率	95%	
	效果指标	生态指标			生态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5925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257641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5%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6443			项目名称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611762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新莞人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新莞人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受惠人数	2500人（每月）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7423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86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对2017年后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在我镇限定企业就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津贴，奖励标准为1-2万元/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请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					根据《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对2017年后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在我镇限定企业就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津贴，奖励标准为1-2万元/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请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此项补贴为2021年申请审核，2022年进行拨款，2021年申请人数为49人，申请2022年预算金额为48.6万元。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补贴人数	49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2%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7499			项目名称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4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2021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满足一定条件下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给予不同的人才补贴，用人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和市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根据2021年东莞市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和能力提升扶持申报公告。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满足一定条件下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给予不同的人才补贴，用人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和市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2021年我镇共18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涉及金额24万元，其中市财政13.6万元，镇财政10.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奖励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满意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7511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8277327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600（每月）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受惠人数	11600（每月）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7513		项目名称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56018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养老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受惠人数	10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7586		项目名称		村（社区）人员生育保险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06858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农（居）民生育保险缴费市财政负担资金，生育保险市：镇按照3:7分担。				农（居）民生育保险缴费市财政负担资金，生育保险市：镇按照3:7分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受惠人数	12000人（每月）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7601		项目名称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鼓励个人积极提升技能、鼓励企业，培训机构等积极组织学员参加技能培训。				开展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鼓励个人积极提升技能、鼓励企业，培训机构等积极组织学员参加技能培训。省补助专项，补贴金额按申请人取得证书等级补助，补助工种有育婴师、化妆师等，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2021年1月至8月申请人数为337人，金额约为36.38万元。按照2021年补贴发放情况，预计每月需5万元，申请2022年预算金额为6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当年资金使用完成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的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00109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2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完成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23737		项目名称		购买保洁服务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8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17年人力资源分局搬迁到清溪政务服务中心后，申请这笔专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现在申请每年4万元。				2017年人力资源分局搬迁到清溪政务服务中心后，申请这笔专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现在申请每年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生态指标			生态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87783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0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镇财政全额支付。				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镇财政全额支付。2021年我镇共47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2022年发放补贴，涉及金额2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良好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	47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养人才满意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吸引人才数量（名）	47人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04772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市级）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5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包括33个专项，30个以市：镇3:7比例共担，合计171.16万元；3个市全额支付36万元（就业失业监测补贴20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8.8万元、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7.2万元）。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包括33个专项，30个以市：镇3:7比例共担，合计171.16万元；3个市全额支付36万元（就业失业监测补贴20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8.8万元、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7.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13245			项目名称	社保档案室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7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全年办理社保业务7.2万人次，每年产生的业务档案就约6万件，且保存30年以上的业务就占90%以上。截至2021年10月底，社保档案总共约102万件（不包括培训就业档案、仲裁档案、监察档案等），现有的档案室已经达到98%的饱和度，到2022年年中，社保业务档案就无处存放，急需于2022年增加一个档案室用于储存社保档案（预选址原人社旧大楼一楼大厅的一个办公室）。由于原来清溪社保分局档案室为特级档案室，按照特级档案室的标准建设一个密集架档案室，需增加社保档案室专项526854元（费用包括：订制手动密集架（六层）64.8立方×3925元每方=254340元，固定密集架14仓×4580元每仓=64120元，档案室恒湿机1套48320元，档案室专用消防设备一套89324元，档案库房修缮加固45380元，档案室监控设备25370元。）				2020年全年办理社保业务7.2万人次，每年产生的业务档案就约6万件，且保存30年以上的业务就占90%以上。截至2021年10月底，社保档案总共约102万件（不包括培训就业档案、仲裁档案、监察档案等），现有的档案室已经达到98%的饱和度，到2022年年中，社保业务档案就无处存放，急需于2022年增加一个档案室用于储存社保档案（预选址原人社旧大楼一楼大厅的一个办公室）。由于原来清溪社保分局档案室为特级档案室，按照特级档案室的标准建设一个密集架档案室，需增加社保档案室专项526854元（费用包括：订制手动密集架（六层）64.8立方×3925元每方=254340元，固定密集架14仓×4580元每仓=64120元，档案室恒湿机1套48320元，档案室专用消防设备一套89324元，档案库房修缮加固45380元，档案室监控设备2537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生态指标			生态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17943		项目名称		参保资助金（镇财政）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176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府办函〔2019〕51号）、《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府〔2018〕17号）及《关于按新公布的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资金财政分担比例执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补贴低保、低收入对象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经费按市镇3:7负担。预计2022年我镇低保、低收入对象为220人，每人每月标准为52.43元，全年需支出约14万元，其中市负担4.2万元，镇负担9.8万元；预计2022年我镇特困人员约44人，每人按每月补助52.43元，全年总经费约2.8万元，经费按市镇3:7负担，其中市负担0.84万元，镇负担1.96万元。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府办函〔2019〕51号）、《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府〔2018〕17号）及《关于按新公布的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资金财政分担比例执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补贴低保、低收入对象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经费按市镇3:7负担。预计2022年我镇低保、低收入对象为220人，每人每月标准为52.43元，全年需支出约14万元，其中市负担4.2万元，镇负担9.8万元；预计2022年我镇特困人员约44人，每人按每月补助52.43元，全年总经费约2.8万元，经费按市镇3:7负担，其中市负担0.84万元，镇负担1.9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率（%）	符合条件申领资助金人员的年度发放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预算的年度完成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按月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保障困难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权益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17944			项目名称	参保资助金（市财政）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04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府办函〔2019〕51号）、《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府〔2018〕17号）及《关于按新公布的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资金财政分担比例执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补贴低保、低收入对象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经费按市镇3:7负担。预计2022年我镇低保、低收入对象为220人，每人每月标准为52.43元，全年需支出约14万元，其中市负担4.2万元，镇负担9.8万元；预计2022年我镇特困人员约44人，每人按每月补助52.43元，全年总经费约2.8万元，经费按市镇3:7负担，其中市负担0.84万元，镇负担1.96万元。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府办函〔2019〕51号）、《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府〔2018〕17号）及《关于按新公布的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资金财政分担比例执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补贴低保、低收入对象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经费按市镇3:7负担。预计2022年我镇低保、低收入对象为220人，每人每月标准为52.43元，全年需支出约14万元，其中市负担4.2万元，镇负担9.8万元；预计2022年我镇特困人员约44人，每人按每月补助52.43元，全年总经费约2.8万元，经费按市镇3:7负担，其中市负担0.84万元，镇负担1.9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率（%）	符合条件申领资助金人员的年度发放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预算的年度完成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足额按月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的权益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23800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17945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金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在享受完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面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 特困人员按100%、低保按90%(住院起付金由医疗救助金全额支付)、低收入按80%、支出型按70%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元, 特困人员不设年度医疗救助限额。				在享受完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面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 特困人员按100%、低保按90%(住院起付金由医疗救助金全额支付)、低收入按80%、支出型按70%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元, 特困人员不设年度医疗救助限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率(%)	符合条件申领人员的年度发放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预算的年度完成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按标准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保障困难人员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